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笑芳）

本人马笑芳，作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权利，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马笑芳，1982 年 9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5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并发表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4	4	0	0	否	5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应出席数	实际出席数
4	4	2	2	2	2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不涉及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中后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实地考察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焊接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等情况，重点了解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在本人履职期间通过会议、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及时沟通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告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向中小股东披露公司的运营情况、发展计划和经营策略等信息，并针对董事会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得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增强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的信任感。增加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对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和长期发展、提高股东参与度和归属感、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报告期内，参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举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库’发布会暨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座谈会”，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年第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动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增强对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年度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了解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本人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董事长、总经理侯润石先生申请辞去兼任的总经理一职；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之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岡久学先生因其所在公司运营调整原因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选举足立恭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照考核情况发放薪酬，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0,387,798.86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1股，合计转增股本31,444,25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858,870股。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暂时没有公司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笑芳

2024 年 4 月 25 日